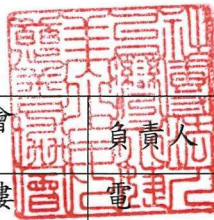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台灣永婕美少女慈善協會辦理「2024偏鄉兒少心靈照護-公益服務計畫」勸募活動申請書

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台灣永婕美少女慈善協會	負責人 賈永婕
	登記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1號2樓	電話 2702-7685
	聯絡地址	同上	
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事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■113年6月7日，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	
勸募活動計畫			
活動目的	為籌募「2024偏鄉兒少心靈照護-公益勸募計畫」需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，辦理相關公益活動		
活動地區	台北市		
活動方式	透過名人代言、公益廣告、社群網路連結等方式，進行募款活動。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113年07月0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(最長1年)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2000萬元整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
使用用途	捐助弱勢團體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<p>為兒童疑似 ADHD (注意力不足過動症) 但家長沒概念且就醫困難、有的很容易在照顧據點暴衝動不動和人起衝突或是有各式挑戰行為、也有經歷過目睹家暴伴隨著心理創傷、對孩子說謊打人這些行為背後原因無法理解進而面對、網路不當使用或成癮但家長卻難以處理...。隔代或單親的家庭照顧，有些時候要應付基本生活需求壓力已經很沈重，實在難以好好陪伴並回應孩子們的情緒與心理需求。這些孩子一直都在，家長的困難以及據點照顧者的無力，我們一直看見。然而現有資源多著重於課後照顧、課業輔導、餐食提供、一年幾次的親子活動等等，卻難以挹注兒童心靈照顧這一塊。我們希望，透過本計畫，拼上這塊拼圖，讓孩子的生命圖像更為完整。</p>		

財物使用期間	自113年07月0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		
預期效益	捐助弱勢團體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(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)	金額	備註
人事費	勸募活動專案臨時工作人員	360,000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記者會活動	1次/場地費及茶水等	10,000	
網頁程式設計及維護	建置勸募活動捐款網站及網站維護管理	40,000	
媒體廣告	發布活動相關訊息	10,000	
工作會議餐費	2000元/次 *6次	12,000	
交通費	志工及拜訪服務對象及交通費，依實報銷	50,000	
雜支	支付預算未規劃外之相關費用	60,000	
手續費	勸募活動捐款刷卡手續費	100,000	
郵電費	捐贈收據郵資費	8,000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捐助弱勢團體		19,350,000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20,000,000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1. 每筆捐款開立正式收據予捐款人。 2. 於活動結束後，彙整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		
公開徵信網址	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3209123530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	

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
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
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